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營養組 實習作業規範

制定日期 96.06.25

一、適用對象

國內公私立院校營養相關科系或四年制技術學院營養學系 3 年級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專科營養科 1 年級以上之學生，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

二、目的

- (一) 藉由實習之作業規範，使來院實習之學生能有遵循之目標。
- (二) 讓學生在良好的實習作業規範下，獲得良好之實習環境。
- (三) 經由良好的作業規範，提升教學品質，以達有效之學習目標。

三、作業規範

(一)、實習前置作業

1. 申請實習之機構須先於實習前 3 個月來文提出申請，本院實習單位接獲委託實習之學校申請填具「實習申請表」，經會有關單位並呈請院長核示。未經本院函復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實習。
2. 符合申請之實習條件者(如附件一)則須依規定辦理實習程序(如附件二)，
3. 實習之輔導教師與營養組可依需要於實習前召開討論會，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4. 師資與實習人數比，須符合相關規定。
5. 實習學生所患疾病有急性傳染之虞者，須檢具治療完成證明才能來院實習。

(二)、實習期間

1. 實習須生須依規定時間至營養組報到，並至人力組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實習識別證。
2. 簡介醫院環境及實習常規須知。
3. 實習學生須確實遵守實習管理要點，並依據實習計劃完成相關之實習。
4. 定期與實習學生舉行討論會，依據實習計劃與進度檢討學習成效，以適時調整學習進度與活動並有紀錄。
5. 實習生請假須依實習規則(附件三)辦理，否則依規定懲處。
6. 相關假別之懲處或補實習由校方全權處理，如須補實習則須知會營養組，獲同意後使得進行。

(二) 實習結束

1. 依據實習計劃與目標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如：個案報告、專案報告、團體活動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與建議等。
2. 實習學生須依據實習計劃繳交相關之實習作業，完成不具名之實習滿意度調查並繳回實習識別證。
3. 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討論完成實習評值並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正本回學校，影本存檔備查。

實習資格

- 1、若為二技實習生，專科需就讀食品營養相關科系。
- 2、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
- 3、歷年操性成績 75 分以上。
- 4、身體檢查合格證明(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性病、肺結核、皮膚病等，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等)。

類 別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1、實習前需已修畢 2、各科均及格(≥60)分
	化學	普通化學(含實驗) 有機化學(含實驗) 分析化學(含實驗)	
	生物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基礎科目	化學	生物化學(含實驗)* 食品化學(含實驗)	1、實習前需已修畢 2、各科均及格(≥60)分
	生理學	人體生理學(含實驗)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含實驗)*◎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含實驗)	1、實習前需已修畢至 少六門課程 2、各科均及格(≥60)分 3、核心專業科目(◎) 平均≥70分
		膳食療養學*◎ (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含實驗)	
		公共衛生營養* (社區營養學)	
	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含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 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 食物學原理(含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核心專業科目； *：營養師考試科目

【附件一】96.06.25

修訂 109.03.02